



## 個案研討： 人行道設計瑕疵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今天發布新聞稿表示，11月30日上午11時30分獲報，轄內景華街一帶發生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的交通事故，立即派員到場處理。

經調查了解，汽車駕駛顏男於案發時在路邊停車，隨後開啟車門時未多加注意車外狀況，造成使用醫療電動代步車的陳女受到驚嚇，代步車因而翻覆，陳女因此跌落地面受傷。

由於交通法規將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視為「行人輔具」，等同行人，只能在騎樓、人行道行駛。

據了解，因案發處的人行道上有電線桿裝置，造成電動代步車無法行駛於人行道上，陳女只好改行駛至道路上，情有可原。

警方初步已排除顏男酒駕，全案詢後已依交通事故成案處理，雙方詳細肇事責任，正由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分析研判中。 (2024/12/18 Yahoo 奇摩即時新聞)

-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右昌聯合醫院附近，日前有民眾目擊1台電動輪椅驚險在馬路穿梭，仔細一看才發現一旁人行道已被店家及違停車輛層層阻擋，讓路權團體、民代怒批是「高雄日常」。警方表示，占用人行道可依《道交條例》處1200元以上、2400元以下罰鍰，同時提醒電動輪椅等行動輔助器在路上視為「行人」，需遵守相關規定。(2024/12/19 中時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身心障礙者人權監督聯盟理事長：「常見人行道上得去，但走到末端遇到障礙物就下不來。這時必須在很窄的 90 公分人行道上迴轉回頭，又要回到起始點。還有就是人多的地方，腳踏車的違規使用。」
- 人行道障礙多，民團指出，交通號誌燈桿、台電變電箱等設施、機車違停阻礙通行。這類運具的應用，除了要強化使用者的法律觀念，如何完善交通設計也不能忽視。

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由這些案例來看，我們得到一個心得，也就是任何系統在設計時，一定要站在人性化設計的角度思考，也就是要考慮到使用者是如何在使用的，最好還要想到如何預防使用人出錯、或出錯了也沒關係不致造成傷害、最高段的是要出錯都沒有辦法出錯！

人行道中間會出現電線桿或障礙物，就是沒有考慮到輪椅的通行，這是設計上的瑕疵，如有輪椅因而違規不得不下到路上行駛，當然不能開罰，而是要想辦法立刻改善自己設計上的瑕疵。如果是因違停擋住道路，該罰的也是違停而不是被迫改道的。可是為什麼會違停這麼多，想來也與該處的系統運作有關，重點不是在開罰而在想辦法改善根本問題。

我們看看高雄右昌聯合醫院附近的違停嚴重問題，交管單位的應對如果是警告違停罰多少、勸導大家要遵守交通規則、使用輔助行動器具的違規罰多少，這都是沒有抓到重點的做法。因為根本原因是，該處的通道和設施已經遠遠不符合實際上的需要了，違規嚴重就相當於顯示器，告訴我們該認真規劃全面改善了，否則開再多罰單只會造成民怨，也解決不了問題。因為一個地區規劃和運行的愈好，愈不會有人違規，這才是交通管理單位要追求的目標，不是嗎？

同學們，你遇到過違規嚴重的地方嗎？有什麼改善的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